**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**

**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**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係依地方立法

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

三十日員市民字第一○四○○四六一○二號令公布施行。歷經二次修正，依各機

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

條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:

1. 修正本會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
2. 修正公布日期以符實際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